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家佑

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就被告葉家佑被訴部分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發現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季珈羽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